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（一）传播情况

传播时间：2022-8-30

传播方式：网络

（二）传闻内容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《天首理财人去楼空急坏众多投资客户》的报道（网址：<https://baijiahao.baidu.com/s?id=1742581553722529071&wfr=spider&for=pc>），报道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，请投资者查看《澄清公告》[2023-03]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传闻事项属实情况

报道中的“邱士杰”确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，但报道中的相关公司及业务与本公司无关，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《澄清公告》[2023-03]。

（二）董事会核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类似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，相关报道涉及时间点为

2022年8月25日，自该时间至今，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一直在公司正常履行相关职责，不涉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（十六）项“公司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法律、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、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”的相关规定。若公司相关人员触及上述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郑重提醒

网站 www.neeq.com.cn 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